

湖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度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水利厅  
2024 年 5 月 29 日



# 目 录

一、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背景和政策依据 .....	1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2
(三) 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	3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一) 绩效工作启动及工作分工 .....	4
(二) 现场评价有关情况 .....	5
三、专项资金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10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	11
(一) 进一步完善洞庭湖防洪工程体系 .....	11
(二) 持续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和供水能力 .....	12
(三) 加强灌区续建配套建设 .....	1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一)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个别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	15
(二) 市县配套资金难以到位 .....	16
(三) 部分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	17
六、有关建议 .....	17
(一)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	17
(二) 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	18
(三) 适当调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周期 .....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9

# 2023 年度湖南省水利厅省级重大水利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水利厅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3 月至 5 月对 2023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和政策依据

我省是水利大省，水情历来是湖南最大的省情，水安全始终是全省面临的重大挑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按照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实施水安全战略，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

省级专项资金清单，省财政厅会同我厅共同出台了《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对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提出了更加详实的要求。

##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3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资金为 331207 万元，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水利行业监管等支出方向（详见附表 2）。具体如下：

**1. 中央投入项目省级配套 280179 万元（项目 264 个），占比 84.59%。**主要包括犬木塘等大型水库建设、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洞庭湖区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三垸蓄洪工程安全建设一期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水库新建工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中央资金为 481411 万元。

**2. 省级重点推进项目 35945 万元(项目 172 个), 占比 10.85%。**主要包括城市防洪圈、重点险工险段处置、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临澧县青山灌区现代化改造及融合发展项目、省政府真抓实干水利奖励、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

**3. 水利强监管项目 15083 万元（项目 282 个），占比 4.56%。**主要包括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项目、水利科技项目、投资计划

执行核查、厅直属单位能力建设、民生水利项目、小水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等。

我厅严格按照《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各市州、县市区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要求，遵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我厅按照省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与省发改委联合印发的《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年度水利资金投向，向省财政厅报送了2023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省人大审议通过，具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聚焦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决打好“发展六仗”，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迈出新的步伐。

1.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大型水库建设、国家级重要蓄洪垸安全建设及分洪闸工程建设、重点垸堤防加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小型水库、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等工程，落实2023年中央水利投资项目省级配套，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确保12月底前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面上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分别达到90%、80%。

2. 按照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大河湖管理力度，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水资源管

理，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等工作；推动科技兴水，大力实施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方案），推进洞庭湖治理等前期工作；推进厅直单位能力建设，增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

##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工作启动及工作分工**

我厅于3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4〕59号），正式启动了我省水利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厅成立了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曾扬任组长，厅财务处牵头，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委托的第三方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省直单位作为本地区、本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主体，均成立了以财务部门牵头、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工作组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省直单位全部于4月10日前完成本地区（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评报告、表格及佐证材料及时报送了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1. 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培训。**在培训班上，对我省2023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做进一步具体布

置，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解读，专门建立了工作群，及时进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省直单位对照财政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指标，填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形成自评报告，附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水利厅。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负责的资金支出方向，加强对市、县两级的对口指导和初步审核工作。

**2. 集中业内审核分析和客观公正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单位报送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一致性进行集中会审，结合根据项目资金量、重要程度等方面选取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部门项目开展现场评价情况，全面分析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评价结论。

**3. 形成自评报告。**按照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的原则撰写《2023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州水利局等单位意见，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二）现场评价有关情况**

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实施情况、查阅工程建设管理资料及财务资料、访谈项目相关人



员，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方法，深入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用现场核查评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湘西自治州及所属县市区开展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61900 万元，占省级资金总额的 48.88%，另外中央资金 106215 万元。此次评价时将与省级专项资金一并下达的中央专项资金纳入了评价范围。现场评价项目数量为 244 个，占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总数的 33.98%。

根据现场评价，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湘西自治州及所属县市区实际支出资金 249434.74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151007.1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支出 98427.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03%。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均为项目合规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安排岳阳市及所属县市区 39492 万元，中央专项安排 39913 万元，实际到位 794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79343.0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2%；项目总数 75 个，项目完成 75 个，项目完工率 100%。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遵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岳阳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依据审核确认的进度申请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为了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财务制度和项目费用报销细则及报销流程，分项目核算。

2.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安排常德市及所属县

市区 34147 万元，中央专项安排 31891 万元，实际到位 660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53046.74 万元，资金执行率 80.33%；项目总数 80 个，项目完成 72 个，项目完工率 90%。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分项目核算。对项目资金严格管理，资金拨付程序设置合理，审查严格，没有改变资金使用用途。项目参建各单位都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的建设内容。同时，地方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工程安全。

3.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安排益阳市及所属县市区 29894 万元，中央专项安排 24177 万元，实际到位 540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51913.6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01%；项目总数 52 个，项目完成 48 个，项目完工率 92.31%。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遵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规定。分项目核算，严格按照工程进度付款；通过“一事一议”等形式组织群众筹资投劳参与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由各项目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4.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安排湘西自治州及所属县市区 58367 万元，中央专项安排 10234 万元，实际到位 6860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65131.2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94%；项目总数 37 个，项目完成 28 个，项目完工率 75.68%。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相关业务部门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项目实施后按实际完成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施方工填写《项目支出申报审批表》，交由分管的部门认真审核报相关领导审批，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防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概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有效的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审计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检查、督察。

### 2023 年度现场监督检查项目部分照片


	
<p>图 1 华容县三大垸蓄洪安全建设</p>	<p>图 2 华容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p>
	
<p>图 3 君山区排涝能力建设</p>	<p>图 4 汨罗市汨罗江尾间涝区白塘涝片排涝能力建设项目</p>



图5 岳阳县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图6 汉寿县西湖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图7 桃源县黄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图8 澧县洞庭湖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谭木堰泵站



图9 凤凰县长潭岗水库除险加固



图10 湘西州大兴寨水库工程

### 三、专项资金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本专项资金的立项背景依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以及产生效果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有关单位自评和现场评价，结合提供的佐证资料，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度共 19 个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方面（18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6.5 分，扣 1.5 分。扣分明细为：小型水库新建工程项目方向未设定绩效指标，扣 0.5 分；水资源管理方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县数量）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1 分。

**（二）过程方面（22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21 分，扣 1 分，扣分明细为：郴州市财政局未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项目负责部门（单位）。

**（三）产出方面（40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36 分，扣 4 分。扣分明细为：部分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重点险工险段处置等项目工期滞后，未按期完工，对应的绩效目标未得以实现。

**（四）效益方面（20分）。**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9 分，扣 1 分。扣分明细为：部分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内容未及时完成，影响社会效益指标实现。

####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2023 年度我省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产出与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洞庭湖防洪工程体系

1. 对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洞庭湖区松澧、安造、沅澧、长春、烂泥湖、华容护城等 6 个重点垸一线堤防 658.46km 进行系统加固处理。其中包括堤防加高培厚 23.783km、堤防护坡堤长 53.625km、堤防护脚堤长 97.673km、堤身防渗及隐患处理堤长 257.155km、堤基防渗堤长 219.525km、软基处理堤长 36.659km、穿堤建筑物重（改）建、加固 202 座、堤顶路面恢复 456.382km、改造上堤坡道 320 处、上堤踏步 522 处、影响处理工程 141.588km。

2. 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新建泵站 33 座；改（扩）建泵站 407 座；整治撇洪沟或排水渠（沟）系 299.27 公里，加固湖（圩）堤长度 121.21 公里，整治涵闸 107 座。

3. 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三垸蓄洪工程安全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完成新建堤防 66.00 公里，新建 11 个安全区、2 个安全台及穿堤建筑物及泵站、堤顶道路、转移道路和堤身护坡等。其中：大通湖东垸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蓄水量 11.2 亿立方米。达到蓄洪安全建设面积 5.57km<sup>2</sup>。可安置转移人员 2.98 万人；共双茶垸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蓄水量 18.51 亿立方米。达到蓄洪安全建设面积 293km<sup>2</sup>，可安置转移人员 17.24 万人。

4.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完成整体降洲疏浚工作，总疏浚量 5031 万  $m^3$ ，清理洲滩外来物种及植被恢复 1.61 $km^2$ ，整治黄土包河施工临时航道 42 $km$ ，修复后形成 9.8 $km^2$  浅洲、3 处总面积 2.88 $km^2$  生态湖，保留 3 处总面积 1.61 $km^2$  洲滩，构建蜂窝湿地 0.29 $km^2$ 、植被带 10.4 $km^2$ ，配套建设 3 处生态观鸟台和游步道，改善湿地生境。

5. 开展洞庭湖区 11 个重点垸中的 5 个重点垸前期工作，计划 2024 年立项审批并开工。

## **（二）持续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和供水能力**

实施大型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清淤护坡等项目，打造江河防洪网，区域防洪体系不断完善，稳步提升全省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能力。一是建设大兴寨、椒花、犬木塘等大型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增加蓄水能力，提高了对洪水的调控能力，2023 年度省内在建大型水库 3 座。二是在全省范围固 3 处，新建小型水库 3 座；三是完成 19 个县市区的城市防洪圈建设；四是完成 177 处水利工程的重点险工险段处置，开展水毁修复，恢复其防洪、抗旱、灌溉等功能，保障水利工程充分发挥效益，为 2024 年水利工程发挥防洪抗旱效益提供有力保障。

## **（三）加强灌区续建配套建设**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现代农业建设要求，实施了 7 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完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60 处，重点建设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田间渠系配套、

“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小微型水源工程以及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水利保障能力，农田灌溉网进一步巩固扩大，提升了农田水利灌溉水平，提高粮食产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实施藏粮于地提供水利支撑。总体绩效目标为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35.15 万亩，新增粮食产能 3728 万公斤，新增节水能力 2229 万方。省级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为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4.65 万亩，新增粮食产能 493 万公斤，新增节水能力 295 万方。根据《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湖南省 2023 年改造的中型灌区共 42 处，改造面积 72.42 万亩。

#### **（四）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和省级试点建设**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40 万亩、建设计量设施 1108 处。其中大中型灌区电子计量 86 处，大中型灌区人工标准断面计量 968 处，小型灌区人工标准断面计量 54 处。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3〕60 号）《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省级试点单位的通知》（湘水办函〔2023〕169 号），遴选确定澧阳平原灌区、欧阳海灌区 2 个灌区和长沙县作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省级试点，并通过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对试点倾斜支持。其中，衡东县、华容县、湘阴县、汉寿县岩马灌区、



隆回县六都寨灌区等 5 个县市区（大型灌区）建设计量设施 1108 处，开展改革实施面积 35 万亩；长沙县、欧阳海灌区、澧阳平原灌区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省级试点，开展改革实施面积 5 万亩。

### **（五）进一步加强水生态治理与保护**

一是落实省河长制湖长制真抓实干激励和各地河湖管护工作奖补，支持各地河长巡河交办事项处置、河湖“清四乱”等工作开展。与团省委开展“河小青”相关活动，提高社会公众河湖保护意识。二是大力开展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和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鼓励和支持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区域内小水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提高小水电业主申报创建的积极性，打造一批安全运行、管理规范、环境友好的小水电示范标杆，推动区域小水电安全、绿色发展。对 20 个县（市区）的 21 座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电站进行奖补，具体用于设备配置和更新改造、机组维护检修、厂区环境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建筑物改造等提升电站规范化管理水平、安全运行水平的事项，巩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绿色小水电示范创建成效。

### **（六）全面强化科技兴水**

一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修订《湖南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科技经费管理办法》，为水利科技创新提供方向指引。二是积极营造创新氛围。举办湖南省水利科技工作会议，

凝聚共识共为，加快推进水利科技创新。举办全省水利科技业务培训班，解读修订出台的两个办法，并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进行宣贯。三是系统谋划科研项目。围绕水利发展需求，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水利科研项目立项工作，其中重大项目 6 项，一般项目 53 项，科技推广 1 项。四是抓好项目闭环管理。对历年项目进行系统梳理，采取有力措施，实现动态清零，主持召开重大项目开题会 12 场次，开展重大项目中期检查、预验收 25 场次，完成近百项科研项目验收工作。五是强化地方标准制定。发布《大坝安全监测数据通信规约》《水利环保清淤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湖南省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规程》地方标准，有力支撑我省水利行业规范化发展。六是大力推进科普宣传。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科普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科普主场活动，积极参与湖南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推进科普走深走实。七是不断深化交流合作。与长江委、黄科院、南科院、中国水科院、河海大学等单位开展深入交流，力争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八是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个别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截至评价日，仍有 15142.23 万元没有支出，占实际到位资金的 4.57%。主要集中在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洞庭湖区钱粮湖、

共双茶、大通湖东垸三垸蓄洪工程安全建设一期工程、部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长潭岗水库泄洪设施改造工程等。原因在于一是水利工程项目实施存在特殊性。我省每年4至9月，由于特殊气候因素，是主汛期，无法施工，需要暂时停工。二是资金下达至县市区，按照地方管理有关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审核、财政资金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建设用地报批等审批程序耗时较长，征地拆迁工作滞后，项目完工后须经审计或财政评审才能支付款项，导致资金支付进度相对滞后。如韶山灌区扩灌增效工程前期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为79.8%。金塘冲水库项目已完成可研、初设等审批，2023年11月开工，目前前期费尚未支付；三是洞庭湖重点地区部分排涝能力建设项目、部分大中型水库（水闸）省级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个别河湖管理项目等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 （二）市县配套资金难以到位

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中央和省级水利专项及时足额到位，但县市普遍存在配套资金难以到位，导致项目难以按照批复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影响工程整体效益发挥。如青山灌区现代化改造及融合发展项目，主体工程推进较慢、资金筹集压力较大、预期收益难以完全实现。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县域经济发展不景气，地方配套压力大。二是项目公司受银行授信额度限制，必须分期融资建设，贷款资金到位时间拉长，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资本金筹集也存在一定压力。

### **（三）部分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经业内审核和现场评价，部分项目未按期完工，造成相应绩效目标未得以完全实现。如汉寿县、安乡县、永顺县部分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凤凰县长潭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洞口县超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未按期完工，相应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在于受特殊气候、农业灌溉用水、度汛等因素影响，有时需要停工，导致未能按期完工。

## **六、有关建议**

我省水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如绩效理念尚需进一步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还要进一步加强，部分县市区质量不高，绩效指标体系制订、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等还需努力。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共同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下一步改进和有关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水利领域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单位）要强化工作落实，认真审核编制绩效目标，避免绩效目标形式化。各县市区应加强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等，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加强对细项指标的科学论证，切实增强绩效目标指标与水利行业、项目建设的匹配度。二是落实预算绩效双监控

制度。加强对水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财政预算资金运行状况开展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绩效完成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纠正偏差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三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单位）对存在执行效果不佳、未实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督促各责任单位全面推进整改，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压实整改责任，酌情扣减、暂缓安排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增强预算绩效约束力。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一是建立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提前开展项目论证、评审等前期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根据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做好排序，提前完成项目储备。对当年实施条件不完善、实施保障不到位的项目缓列计划，便于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科学精准安排项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督促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项目台账，便于有效追踪与管理每个项目，加强对项目过程监管，强化合同、档案管理，理清进度滞后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三是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进度监控工作。推进常态化调度与重点领域现场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督促、指导推进项目建设。

**（三）适当调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周期。**水利项目建设涉及的气候、用地、环保等制约因素多，大部分建设工期通常在1年以上，工程效益需运行一定时间后才能体现（通

常为一个汛期)。为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84.59%资金用于中央预算内投入项目省级配套,建议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借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有关要求,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型,实施绩效评价。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每年预算安排 36.023 亿元。2023 年该专项资金一是 2022 年 12 月初提前下达至省水利厅所属预算单位省洞庭湖中心,实施洞庭湖安化等 8 个蓄洪垸和围堤湖加固工程项目 282.35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22 年底预算执行完毕,并纳入了省厅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二是根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 年中追加预算安排至省水利厅及所属预算单位水利规划、水利前期、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河湖长制工作、行业能力建设、水利信息化深化改革、教育培训等涉水管理事项 18470 万元,纳入 2023 年度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三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其中 10000 万元整合至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纳入乡村振兴补助专项绩效评价范围。因此,2023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资金为 331207 万元。

2. 因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属省水利厅所属预算单位,2023 年所实施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纳入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